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近年辦理查察司法官貪瀆不法等違紀情形，成效低落，且法務部長期漠視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功能不彰之事實，任令內控機制失靈，未能積極研擬防處對策、善盡法定職責，與政風機構設置之預期目標有悖，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近年司法風紀弊案頻仍，嚴重損害司法威信，各級司法機關內部之政風機構查察司法人員不法違紀情形之成效，及法務部對此內控機制之督導及執行有無行政懈怠，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確有下列疏失之處：

一、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近年辦理查察司法官貪瀆不法等違紀情形，成效低落

(一)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制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政風機構掌理關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事項、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公務機密維護事項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1條及第5條定有明文。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本條例第5條第3款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如左：一、預防貪瀆不法事項：(一)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二)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三)協調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四)研析本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訂定具體改進措施。二、

發掘貪瀆不法事項：(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二)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三)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四)辦理機關首長交查事項。三、處理檢舉事項：(一)設置本機關檢舉貪瀆專用信箱及電話，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二)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有關辦法，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三)受理檢舉案件，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足見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本為政風機構之本職，亦為政風機構設置之目標。

(二)政風機構設於各機關內，朝夕與各機關人員相處，對於司法同仁是否有生活違常、涉足不正場所、參加不當飲宴、賭博、不正常男女關係或與當事人不當接觸等違反法官守則、檢察官守則或公務員服務法等違法違紀行為，理應洞燭機先，及時掌握同仁違紀狀況。惟據法務部政風司及司法院政風處查復89至99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察違紀司法官案件資料，並與同期間本院對司法官糾彈案件之比較所示，本院據報載、機關函送、民眾檢舉或陳訴等而立案調查，十年間因風紀或貪瀆案件彈劾之司法官為38人，而同期間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曾對該等人員查處而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者，僅9人，顯見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對司法官之違紀情形大多數未能機先掌握。縱使接獲民眾檢舉，亦未能積極有效掌握具體事證，採取斷然作為，多數查處案件流於紙面作業，甚至許多案件係至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媒體已大幅報導後始知悉。對於多數司法官貪瀆或違紀案件之預防、發掘，完全失去功能，與政風機構設

置之預期目標，差距甚遠。

- (三)法務部亦知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囿於各項因素，所能發揮之功能有限，自 92 年起，為強化查處蒐證之能力，各主管政風機構及法務部政風司陸續成立「查處機動小組」（92 年 8 月起）及「政風特蒐組」（93 年 8 月），以強化政風機構間之橫向聯繫，期能有效發掘案件線索及證據。於查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林○盛法官因交往異常，與特定業者飲宴應酬，自 98 年 2 月起進行動態蒐證，具體發現林員長期接受當事人提供之轎車代步及與涉訟當事人吳○立庭外接觸，違反法官守則，涉嫌貪瀆不法堪認具體發揮成效。然以政風機構整體之目標而言，此項成果仍屬「點狀」、「隨機式」之成果，無法全面發揮功能。以 99 年間爆發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和、李○地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涉嫌經該院法官蔡○治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榮之牽線，收受被告何○輝交付之賄款之數名司法官風紀案為例，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自 94 年起曾數度提列該院法官蔡○治為查察對象，並進行動態蒐證，但未能掌握具體貪瀆不法事證；李○地法官僅於 95 年被納入風評註記；陳○和法官僅於 94 年被納入風評註記；另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邱○榮之平時表現及風評狀況均被政風機構認為並無異常，該案政風機構未能積極處理，做有效之防制，業經本院就此部分糾正在案。又如臺灣高等法院楊○禎法官多年來有召妓行為，甚至於上班時間召妓，長期經營古董交易買賣，且經常賭博，甚至不顧法官身分，與有案在身之被告共賭，亦經本院彈劾在案，其雖於 87 及 88 年間即經人檢舉，但政風室仍查無實據，致錯失防處先機。又如

最高法院法官蕭○歸關說案，若無高○舜法官於判決半年多後於法官論壇上撰文揭發，並經媒體大幅報導，政風機構亦全無查處資訊。上開案件發生之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對渠等違紀情形，或根本無預警情資，或接獲檢舉後無法查獲具體事證，或查獲情資有限以致毫無作為，顯然未能發揮預防、發掘貪瀆不法或重大違紀之功能，成效不彰，至為顯然。

二、法務部明知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對於防處司法官貪瀆違紀之功能低落，卻長期漠視功能不彰之事實，未能積極研擬防處對策，核有違失

(一)據法務部政風司及司法院政風處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及查復資料，臚陳政風機構於司法機關，尤其針對法官與檢察官工作成效遭受限制之原因，諸如：

- 1、政風資料蒐集不易：法官基於審判獨立、檢察官基於偵查不公開，政風機構處理司法官風紀案件時，較難調閱資料查察，間接影響資料品質及後續查處作為。
- 2、政風機制因素：政風機構人員雖係國家考試及格，並經政風專業訓練，即便係法律系背景，對於法院或檢察署之審檢實務之瞭解，實不及司法官，且現職尚須定期輪調，專業養成不易。
- 3、欠缺輔助性工具：政風機構欠缺通訊監察、外部資料調取等偵查強制處分工具，不利於取得相關不法資訊。
- 4、司法機關生態：司法人員因自主性高，受機關制約程度低，機關員工往往怯於主動提供相關訊息。機關首長及直屬主管則因機關屬性使然，對渠等亦抱持「多尊重」、「少置喙」之態度，致未

充分掌握屬員貪瀆不法之預警徵候，妥採查處作為，或考量機關形象，而未適時將渠等違常行為知會政風機構，以致對渠等預警情資之蒐報，存在一定難度。

5、缺乏具體查處作為：按公務員貪瀆行為，經常以偽造文書為手段，法官判決則本於對法律之確信，獨立審判，難從卷證資料中獲得查證。邇來多起司法風紀案件，所屬政風機構雖能期前掌握對象風評資料，惟礙於機關屬性、首長態度及政風人力，未能突破，主動發掘移送，實與缺乏具體調查作為，驗證提列之政風資料有關。

6、人力編制不足，致工作成效有限：司法院及各級法院共 34 個政風機構之人力編制 97 人，在職人力僅 85 人；各級檢察署共 25 個政風機構之人力編制 64 人，在職人力 51 人。可見每個政風機構平均僅有 1 至 3 名政風人員，惟政風機構業務繁多，人力編制不足難以全面因應風紀查察之需求。

(二)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內部，政風人員與機關同仁朝夕相處，理應能發揮防微杜漸之內控功能，惟自近 10 年之資料觀之，89 至 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相較於行政機關政風機構查處之成效，顯然較低，其成效低落甚為顯然已如上述。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所處之工作環境固須面臨司法機關審檢業務之專業性與獨立性及法官及檢察官之高度自治之特殊環境，與一般行政機關政風機構對於行政人員所從事之防貪、肅貪工作相較更為困難，上揭各項困難，法務部政風主管人員亦持上揭理由置辯。

(三)惟查：

1、上開諸項困難，當非始於今日，而司法機關政風

機構對於法官、檢察官之反貪、防貪及維護風紀效能不彰由來已久，法務部明知司法機關政風機構防處司法官貪瀆違紀之功能低落，卻長期漠視，任令成效低落而逐漸喪失國人對政風機構之信賴，且未能積極採取改進措施或針對司法機關特殊環境採取因應變通、提昇效率之具體作法，顯有消極推諉之情。鑒於司法機關的特殊地位，法官及檢察官之身分保障及辦案獨立，則同一套政風機制同時用於司法官與司法機關一般行政人員，是否確能發揮預期效果，應予評估，並妥謀改進之策。

- 2、又現行法官監督機制中，法官自律委員會固係被動運作，亦可能囿於同事情誼或個人觀念等因素所影響，惟如政風機構能發揮積極功能，將查察之違法或違紀之具體事證客觀呈現，與首長之監督權限及司法官之自律功能相互結合，當能廓清相關人員之責任，強化首長監督與自律機制，達到淘汰不肖司法官之效果。
- 3、人事、主計、政風向採一條鞭制度，政風人員由法務部統一指揮，其角色為所在機關之監督者，與一般行政人員為首長之幕僚有別。一條鞭制度賦予政風人員較超然獨立之地位，得以監督所在機關之人員風紀，並對機關首長發揮輔助及節制之作用。然法務部卻認司法機關之機關首長如態度消極或法官、檢察官之自治機制，使政風機構難以發揮應有之權限，肇致績效不彰之結果，顯然曲解法令所賦予之權限，推卸法定職掌所賦予之責任。

綜上所述，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近年辦理查察司法官貪瀆不法等違紀情形，成效低落，且法務部長期漠視司

法機關政風機構功能不彰之事實，任令內控機制失靈，未能積極研擬防處對策、善盡法定職責，與政風機構設置之預期目標有悖，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風紀司法官與本院辦理彈劾案件比較表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1	劉○○ 法官	1、93 年 9 月 30 日以桃興政（二）字第 0930000225 號函向最高法院申請 93 年度台上字第 1650 號被告劉○○貪污案判決正本一份。 2、93 年 9 月 30 日以桃興政（二）字第 0930000224 號函向臺灣高等法院申請 93 年度上更（一）字第 219 號被告劉○○貪污案判決正本一份。 3、93 年 10 月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向上級反映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因案停職之劉○○法官判決經過情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政風室曾就劉員涉嫌貪瀆遭撤職、使用逾期員工證件等情，蒐報風評資料 5 件。 (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1724 號判決無罪)	否				
2	林○○ 法官	1、據政風資料研析，林法官作業、生活違常，有貪瀆傾向，98 年 1 月提列查處機動小組	是	林○○ 法官	花蓮高分院	長期向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借用高級進口車輛代步	據報載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執行計畫。自 98 年 1 月至同年 10 月計辦理 33 天 228 人次行動蒐證。</p> <p>2、查處結果嗣經陳報法務部政風司並於 98 年 4 月 21 日以法政字第 0981104328 號函移請最高檢察署偵辦。</p> <p>3、本刑懲併行原則，將查處相關資料移請花蓮高分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司法院經以林法官前揭行為嚴重失職，停止其職務，移送監察院審查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度鑑字第 11751 號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p>					
3	蔡○○ 法官	<p>1、蔡員有風紀傳聞，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 90 年起註記風評 20 筆。</p> <p>2、94 年 7 月 20 日政風司依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提報，核定蔡員為政風特搜組及政風查處機動小組行動蒐證對象，並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執行（編號 C94017）。惟未發現具體貪瀆不法事證而解除列管。</p>	否	蔡○○ 法官	臺灣高等 法院	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 案收賄案。	據報 載；司 法院函 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3、95 年間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接獲匿名檢舉，指蔡員長期與黃賴○○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並以其為收賄白手套，同年底開始將蔡員列為 96 年重大貪瀆案件查察目標。96 年 8 月 21 日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同仁發現蔡員進入黃賴所有，停靠於法務部、司法院間巷口之白色小客車內。98 年 2 月 23 日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同仁於北一女中轉角圍牆邊發現蔡員於一怠速臨停白色休旅車後與車內一男子談話，另有一女子自車前座下車趨近，經查該車為苗栗縣後龍鎮代表會代表謝○○所有。</p> <p>4、95 至 97 年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辦理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專案清查，蔡員遭發回件數高於平均值。</p> <p>5、99 年 9 月 16 日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以政（二）字第 0990000537 號函對媒體報導蔡員係令法助代寫判決之「全額交割股」法</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官之一等情予以澄清。					
4	徐○○ 法官	1、95 年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政風室就徐法官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撰寫檢討報告。 2、95 年 7 月 27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政風室以南分政室字第 0950000086 號函檢陳徐法官財產申報審查結果。 3、97 年 9 月 2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政風室以南分院鼎政字第 0970000511 號院函檢陳徐法官相關政風資料。 4、88 年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政風室曾就徐員疑似有不正常男女關係、積案甚多、在外交往複雜、涉及貪瀆、未依法申報財產且不避嫌與當事人打牌，遭懲戒撤職處分等情，蒐報風評資料 30 件。	否	徐○○ 法官	臺南高分 院	與承審案件之當事人多次搓賭麻將。	司法院 函送
5	陳○○ 法官	1、94 年起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鑒於陳法官曾因擔任 93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91 號前法官羅○○貪瀆案更四審審判長判決違	否	陳○○ 法官	臺灣高等 法院	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收賄。	據報 載；司 法院函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常，納入風評註記，迄今共註記 6 件。</p> <p>2、95 至 97 年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辦理「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專案清查」，陳員遭發回更審件數高於當年平均值。</p> <p>3、99 年 9 月 16 日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以政（二）字第 0990000537 號函就有關媒體報導陳員係令法助代寫判決之「全額交割股」法官之一等情，簽陳首長予以澄清並報司法院政風處。</p>					送
6	李○○ 法官	<p>1、95 年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因梁柏薰案而了解李法官無受關說事實並納入風評註記。</p> <p>2、95 至 97 年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辦理「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專案清查」，李員 95、96 年遭發回更審件數高於當年度平均值。</p>	否	李○○ 法官	臺灣高等 法院	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收賄。	據報 載；司 法院函 送
7	楊○○ 法官	88 年起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鑒於楊員被同仁反映經常進出股市，生活違常，與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且炒作臺鳳股票	否	楊○○ 法官	臺灣高等 法院	聽聞臺鳳股票利多消息，借用他人股票帳戶謀利，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不實申	司法院 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牟利不成，涉嫌由關係人處獲得補償，蒐報其風評資料，迄今已有 5 件。				報財產。	
8	李○○ 法官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政風室因李法官遭查獲有風紀情事後即辭職，未能為查處作為，僅掌握其 89 年 11 月 23 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 條撤職生效，並停止任用 2 年；關於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5 年 4 月 18 日 95 年重上更(三)字第 434 號，處有期徒刑 11 年 2 月，褫奪公權 8 年，犯罪所得 36 萬元沒收，並經最高法院 97 年 10 月 23 日駁回上訴定讞，目前發監執行中。	否	李○○ 法官	臺南地院	1. 與業者共同出資開設色情美容護膚店。 2. 為色情業者妨害風化案件向警方關說。 3. 審理案件指導被告訴訟行為，及違法裁判。	據報載
9	趙○○ 法官	91 年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政風室曾就趙員與陳○○、李○○91 年 9 月 26 日晚間受招待至私人住所召女陪酒飲宴，遭懲戒休職 1 年，後於 92 年 1 月 15 日辭職等情，納入妨礙興利人員名冊，註記資料 6 件。	否	趙○○ 法官	高雄地院	前往電玩業者私人招待所飲宴，並容任毒販代為支付酒店消費。	據報載
10	陳○○	陳法官 91 年 9 月 26 日參加業者招待至私人住	否	陳○○	高雄地院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法官	所召女陪酒飲宴，旋於同年 10 月 1 日退休。政風單位因該法官案發已退休，故無列入妨礙興利人員名冊續蒐資料。		法官			
11	李○○ 法官	91 年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政風室就李員與陳○○、趙○○受招待至私人住所召女陪酒飲宴，遭懲戒記過等情，納入妨礙興利人員名冊，註記資料 4 件。	否	李○○ 法官	高雄地院		
12	林○○ 法官	自 87 年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政風室就林員涉嫌關說、經營商業等情，蒐報風評資料 7 件	否	林○○ 法官	高雄高分院	與配偶共同投資公司，未辦妥夫妻分別財產登記，共同投資開設公司其額度超過百分之十，並經營商業行為。	據報載
13	金○○ 法官	金○○法官因與外界交往複雜，經常出入特種營業場所，於 89 年 10 月因酒後召妓及接受招待出國打球，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律委員會議決，各予以記小過 1 次處分。酒後召妓部分並經司法院移請監察院審查後彈劾，公懲會議決金員休職 3 年，自 90 年 3 月 3 日生效。臺	否	金○○ 法官	臺北地院	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場所飲宴，並帶風月場所女子出場至飯店姦宿。	據報載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業將其核列為風評人員，建置風評資料加強注意考核。					
14	任○○ 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參考 89 年 10 月 24 日聯合報刊載「一資深法官傳作丙失利負債八千萬」內容，立即訪談任○○法官及匯豐證券公司總經理陳○○、元富證券公司營業員陳○○深入瞭解相關案情，並於 89 年 11 月 7 日編撰「任○○法官投資股票調查案報告」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及司法院政風處。又因任法官交往複雜經常於中午外出應酬，向同仁借款以配偶名義買賣股票，及違法失職經公懲會議決降二級改敘，而將其核列為風評人員，建置風評資料加強注意考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並配合對任法官 88、89 年財產申報資料進行實質審核，瞭解有無異常，經查無申報不實。	否	任○○ 法官	臺北地院	均為龍馬高爾夫球隊成員，任○○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林○○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	據報載
15	林○○ 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於 88 年 1 月受理林法官被人檢舉疑涉關說等不法情事，經瞭解結	否	林○○ 法官	臺北地院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果，檢舉案件均非其審理，且案情單純，均為非訟案件，簽陳院長後結案。惟林法官與配偶孫○○（台北地檢署檢察官）經常參與外界應酬，並與金○○法官、莊○○律師、李○○檢察官交往甚密，時常聚餐喝酒；又因買賣股票，經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予以記大過一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業將林○○法官列入風評人員，建置風評資料加強考核。					
16	蘇○○ 法官	1、88 年起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鑒於蘇員因常與若干風評不佳、人地不宜之司法人員（如林○○、張○○、邱○○等）打麻將，故蒐報風評資料，迄已有 13 件（如臺鳳炒股、參加龍馬高球隊、未奉准赴大陸讀博士、財產申報疑似不實）。 2、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就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遭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之案件辦理專案清查，其中蘇員為受命法官之 92 年上訴 4356 號案件將被告由有罪改判免訴，案經	否	蘇○○ 法官	臺灣高等 法院	出國未經報准擅赴大陸地區攻讀大陸博士學位。	司法院 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仍判決被告有罪，針對前審為何輕判似值探究。</p> <p>3、100 年 1 月 28 日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針對媒體報導蘇員曾與張○○打麻將並欠有賭債情事，彙整行政庭長與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訪談結果，簽陳首長澄清結案，並以政（二）字第 1000000080 號函報司法院政風處。</p>					
17	楊○○ 法官	<p>1、88 年起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鑒於楊員前因傳聞家中收藏大批古董、玉器，疑利用假買賣，真收賄方式收受賄賂，蒐報風評資料 10 筆。</p> <p>2、87 年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受理檢舉楊員關說被提報流氓管訓之蔣啟弼案件，蔣妻乃變相向楊員購買古董為酬謝款等情，惟查無實據。（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 2 月 11 日院仁政（二）字第 0248 號函報）</p> <p>3、88 年 11 月間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奉院長交</p>	否	楊○○ 法官	臺灣高等 法院	<p>多年召妓行為，甚至於上班時間召妓，且長期經營古董交易買賣，並經常賭博，甚至不顧法官身分，與有案在身之被告共賭。</p>	據報載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查匿名檢舉指稱楊員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86 年上更一字第 164 號電信總局局長蒙○○等 7 人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疑有受賄等情，經瞭解後，因欠缺查證路線與具體事證，業已簽存。</p> <p>4、99 年 9 月 16 日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以政（二）字第 0990000537 號函對媒體報導楊員係令法助代寫判決之「全額交割股」法官之一等情予以澄清。</p>					
18	高○○ 法官	<p>1、蒐報高員參加臺鳳炒股飲宴應酬案等風評資料 6 件。</p> <p>2、針對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交上訴 169 號疑遭關說案，司法院政風處 99 年 8 月 4 日督同所屬積極查察並訪談相關人員。</p> <p>3、案經查察嗣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將相關卷證資料移請最高檢察署依法處理。</p> <p>4、本刑懲併行，將查處相關資料移請人事處本於權責移送監察院審查彈劾，案經公務</p>	是	高○○ 法官	臺灣高等 法院	蕭○○為其子肇逃案關說，高○○就上開案件受關說並為人關說。	據報 載；司 法院函 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1895 號議決：降 2 級處分。					
19	蕭○○ 法官	1、最高法院法官蕭○○對於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交上訴 169 號案疑涉關說案，司法院政風處嗣於 99 年 8 月 4 日督同所屬積極查察並訪談相關人員。 2、案經查察嗣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將相關卷證資料移請最高檢察署依法處理。 3、本刑懲併行，將查處相關資料移請人事處本於權責移送監察院審查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1895 號議決：休職 6 個月處分。	是	蕭○○ 法官	最高法院		
20	林○○ 檢察官	1、96 年 5 月 18 日以「期前辦案」模式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並由法務部政風特蒐組與士林地檢署合組專案小組立案偵辦。 2、臺東地檢署政風室 97 年 5 月 1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林○○任職後之風評狀況」政風資料乙案：平日報勤狀況不	是	林○○ 檢察官	臺東地檢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又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並洩漏予第三人，復收費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及公務	據報載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正常，與縣警局部分員警過於熟識，經常接受其招待飲宴；風聞曾帶異性友人至檢察官宿舍並有留宿過夜情事；平時交往複雜，常有不明人士接送外出等情，檢察長業已當面告誡。</p> <p>3、列入臺東地檢署 98 年度妨礙興利人員名冊。</p> <p>4、臺東地檢署政風室 98 年 4 月 20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林○○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禁見，臺東地方法院裁定交保」政風資料乙案：檢察官郭郁於偵辦案件中，發現檢察官林○○與涉案人有不正常接觸關係，涉嫌洩漏偵查中不應公開之資料供其不當使用，詐取財物。</p> <p>5、臺東地檢署政風室 98 年 4 月 26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林○○涉嫌利用其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p>				員服務法等規定。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法利益，經檢察官再次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政風資料乙案。 6、臺東地檢署政風室 98 年 8 月 20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林○○涉嫌貪污自罪條例案，經檢察官偵結起訴，另前於 4 月 27 日遭裁定羈押，法務部令核定自 98 年 4 月 27 日停止職務在案，復因所涉違失情節重大，經法務部移付懲戒」政風資料乙案。					
21	沈○○ 檢察官	1、高檢署政風室 96 年 3 月 14 日將「壹周刊報導黃如意招攬檢察官沈○○赴韓國濟州島賭博案」簽奉檢察長核示分調字案辦理。 2、高檢署政風室 96 年 3 月 19 日政二字第 0960600923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沈○○遭媒體質疑赴韓國濟州島賭場博弈案」之調查結果，另渠行政責任部分，經考績會決議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4 項第 2 款「言行不檢，	否	沈○○ 檢察官	高檢署	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 80.5 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	法務部 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嚴重」及第 4 款「曠職連續達 1 日以上未滿 2 日」，各記過 1 次，合計記過 2 次。</p> <p>3、高檢署政風室 96 年 3 月 20 日檢政字第 0960600933 號函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政風室檢察官沈○○出入境紀錄，另該署人事室於 96 年 3 月 26 日以檢人字第 0960500552 號函報法務部將前報曠職 1 日修正為 3 日，建請改與移付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p> <p>4、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以 96 年 3 月 22 日桃站政密字第 0960050037 號函復檢察官沈○○91 年至 96 年間出入境班機抵達時間，高檢署政風室 96 年 4 月 12 日政二字第 0960601260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有關檢察官沈○○91 年至 96 年出勤異常資料。高檢署人事室於 96 年 4 月 14 日以檢人字第 0960500654 號函報法務部，建議併</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前函報違失情事移付懲戒案，送請監察院審查。</p> <p>5、法務部 96 年 4 月 4 日第 13 次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議決議，檢察官沈○○曠職 3 日部分予以一次計一大過；交友不慎，影響整體檢察形象部份予以記過二次，本案不移付懲戒，改予行政懲處。</p> <p>6、檢察官沈○○申請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 96 年 4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0962786574 號函核定自同年月 5 日生效。</p> <p>7、高檢署人事室於 96 年 8 月 17 日以檢人字第 0960501219 號書函檢察官沈○○，追繳其 91 年至 96 年曠職期間所受領之俸給及年終工作獎金 3 分之 2 數額。</p>					
22	邱○○ 檢察官	1、高檢署政風室及板橋地檢署政風室 99 年 7 月 13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有關媒體報導臺灣高等法院 4 名法官與板檢 1 名檢察官涉嫌收賄遭搜索約談」政風資料乙案。	否	邱○○ 檢察官	板橋地檢	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收賄案。	據報載；法務部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2、板橋地檢署政風室 99 年 8 月 2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邱○○涉及何○輝行賄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案，邱員家屬至板橋地檢署拿回其私人物品，總務科未事前通知政風室」政風資料乙案。</p> <p>3、高檢署政風室 99 年 8 月 9 日政二字第 0990602258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板橋地檢署政風室針對檢察官邱○○涉及何○輝行賄臺高院法官乙案提出之書面報告，就對邱員瞭解情形、目前政風業務概況及未來策進作為補充說明。」。</p>					
23	彭○○ 檢察官	將「檢察官彭○○與板橋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蔡○○2 人應經商朋友之邀，參加紅龍蝦餐廳飲宴招待，於飲宴中聽聞陳○○等人談論臺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利多消息，宴後即告知其配偶邱○○買進股票，藉機謀利，經公懲會決議申誡」案納入 92 年高檢署編撰之「如何改進檢察機關司法風氣預防貪瀆調查研析	否	彭○○ 檢察官	高檢署	聽聞臺鳳股票利多消息，買進股票意圖謀利。	民眾檢舉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報告」之案例中。					
24	蔡○○ 檢察官	1、桃園地檢署 95 年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中提及「律師蔡○○（前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涉及台鳳案，炒作股票，涉嫌圖利，經監察院已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條例通過彈劾，目前該員執業於桃園地區，善於利用司法政商關係辦事，值得續密瞭解。 2、將「檢察官蔡○○與高檢署檢察官彭○○2 人應經商朋友之邀，參加紅龍蝦餐廳飲宴招待，於飲宴中聽聞陳○○等人談論臺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利多消息，宴後即告知其配偶黃○○買進股票，藉機謀利，經公懲會決議申誡」案納入 92 年高檢署編撰之「如何改進檢察機關司法風氣預防貪瀆調查研析報告」之案例中。	否	蔡○○ 檢察官	板檢地檢		
25	張○○ 檢察官	1、臺高檢署政風室於 86 年 1 月 29 日函請板橋地檢署政風室就報載該署主任檢察官張○○疑涉周人蔘電玩弊案，對張員辦理 85	否	張○○ 檢察官	板橋地檢	借貸二百萬元予周人蔘賭博電玩業者，按月收取六萬元利息。	法務部 函報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核，案經審查後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業經法務部依法裁罰 6 萬元。 2、南投地檢署政風室於 86 年 11 月 22 日蒐報前主任檢察官張○○涉嫌收取草屯鎮長賴○○之賄款 1 千萬元等情乙案。					
26	翁○○ 檢察官	高檢署政風室 94 年 4 月 20 日政二字第 0940601143 號函辦法務部政風司「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翁○○及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李○○等人，與匯豐證券公司總經理陳○○同屬龍馬高爾夫球隊隊員，經常出國球敘。翁主任檢察官有向陳員借貸鉅額款項，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借款債務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等情」政風資料乙案，經公懲會調查核予記過 1 次處分。	否	翁○○ 檢察官	臺北地檢	均為龍馬高爾夫球隊成員，翁○○向商界友人借貸鉅額款項，並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李○○及楊○○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	據報載
27	李○○ 檢察官	同上	否	李○○ 檢察官	板檢地檢		
28	楊○○ 檢察官	將「檢察官楊○○、翁○○及李○○與匯豐證券公司總經理陳○○同屬龍馬高爾夫球隊隊	否	楊○○ 檢察官	臺北地檢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員，經常出國球敘」案納入 92 年高檢署編撰之「如何改進檢察機關司法風氣預防貪瀆調查研析報告」之案例中。					
29	秦○○ 檢察官	1、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1 月 27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448 號函報有負面風評之檢察官姓名清冊。 2、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2 月 13 日、92 年 3 月 11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469、0920600062 號函報 92 年度妨害興利人員清冊及新修正 92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90 年 6、7 月間受友人之邀宴，涉足不正當場所，受停職處分。	否	秦○○ 檢察官	高雄地檢	秦○○為他人排解賭債糾紛，並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 王○○、劉○均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	據報載
30	王○○ 檢察官	1、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89 年 6 月 29 日簽陳列管人員清冊與檢察長核閱。 2、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 月 29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047 號函報 90 年度妨害興利人員清冊。 3、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2 月 7 日雄檢楠政	否	王○○ 檢察官	高雄地檢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字第 0910600059 號函報檢察官王朝震傳聞資料乙則：傳聞其與某署外人士合夥在本市前金區文武一街、旺盛街口開設一家牛肉料理店。</p> <p>4、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1 月 27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448 號函報有負面風評之檢察官姓名清冊。</p> <p>5、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2 月 13 日、92 年 3 月 11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469、0920600062 號函報 92 年度妨害興利人員清冊及新修正 92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90 年 6、7 月間受友人之邀宴，涉足不正當場所，受停職處分。</p>					
31	劉 ○ 檢察官	<p>1、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 月 22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032 號函報檢察官劉○風評資料：劉檢察官以積極的查辦動作掌握可靠賄選情資，終能逮獲涉嫌不法人士。</p> <p>2、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2 月 13 日、92</p>	否	劉 ○ 檢察官	高雄地檢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年 3 月 11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469、0920600062 號函報 92 年度妨害興利人員清冊及新修正 92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90 年 6、7 月間受友人之邀宴，涉足不正當場所，受停職處分。					
32	陳○○ 檢察官	臺中高分檢政風室 91 年 12 月 16 日中分檢茂政字第 0910600230 號函報「檢察官陳○○風紀案件檢討報告」。	否	陳○○ 檢察官	臺中高分 檢	為有配偶之人，仍與他人同居生子，且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簽報機關首長，擅赴大陸地區，更利用其身分，不當關說請託及介入他人債務糾紛，並擅命警方提供他人前科資料。	法務部 函送
33	陳○○ 檢察官	1、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3 月 29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191 號函報檢察官陳○○風評資料：早期陳檢察官甫任檢察官服務之初，曾傳聞有涉及婚外情等風紀情事，俟服役退伍，回任高雄地檢署，該類不佳之風紀傳聞，則漸少聞，近日連續指揮相關	否	陳○○ 檢察官	高雄地檢	前往電玩業者私人招待所飲宴，並容任毒販代為支付酒店消費。	法務部 函報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單位掃伐不法，可謂有專務本質之敬業精神。</p> <p>2、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1 月 27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448 號函報有負面風評之檢察官姓名清冊。</p> <p>3、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2 月 13 日、92 年 3 月 11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469、0920600062 號函報 92 年度妨害興利人員清冊及新修正 92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82、83 年間，曾因涉入尿液調包案及傳聞有婚外情之情事，風評不佳；傳聞與高雄市某家茶行負責人熟稔，並透過該負責人放款收息。</p> <p>4、高雄高分檢政風室及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2 年 2 月 21 日急要狀況資料通報表報法務部政風司「聯合報載『司法官涉風紀，監聽全都錄』」政風資料乙案，據瞭解檢察官陳○○委託警官，希望電玩業者儘快將招待</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所入出口的監視錄影帶和其他可能被搜索查扣的物證全數湮滅乙情，高雄地檢署檢察長曾有耳聞，並於 91 年度考績將陳員考列乙等。</p> <p>5、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2 年 2 月 21 日、3 月 5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20600045、0920600055 號、高雄高分檢政風室 92 年 2 月 27 日高分檢政字第 0920600036 號及高檢署政風室 92 年 3 月 10 日政二字第 0920600983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陳○○涉風紀，意圖協助代為湮滅證據乙案之查處情形」，經高雄地檢署組成專案調查小組發現：陳員確實替法官趙○○「涉接受電玩業者不當招待案」囑託警官黃○○關照酒店相關人員如何應對，且採信陳員未參與該次招待，雖陳員行為疏有欠當，惟尚不足認定有違反刑法。</p> <p>6、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2 年 11 月 18 日、93</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年 11 月 8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20600362、0930600364 號函報 93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及 94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82、83 年間，曾因涉入尿液調包案及傳聞有婚外情之情事，風評不佳；傳聞與高雄市某家茶行負責人熟稔，並透過該負責人放款收息；92 年 3 月間，因受某法官請託，代為協助湮滅相關事證，經監察院彈劾通過移送公懲會審議決議降一級改敘。</p> <p>7、高檢署政風室 93 年 4 月 8 日政二字第 0930601252 號函轉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3 年 3 月 31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30600085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陳○○涉入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趙○○、法官陳○○、李○○等人接受電玩業者不當招待，意圖代為湮滅事證乙情，未能謹言慎行，與有爭議性人士往來，嚴重打擊檢察風紀及政</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府形象，違反檢察官守則暨公務員服務法，經公懲會決議降一級改敘」政風資料乙案。					
34	宋○○ 檢察官	<p>1、臺高檢署政風室於 85 年 7 月 13 日蒐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宋○○交往複雜、財產申報有異常投資之政風資料乙案。</p> <p>2、臺南地檢署政風室 90 年 9 月 26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辦理 90 年度問卷調查，有受訪者反映檢察官宋○○與黑道掛勾」政風資料乙案，由於受訪者未具名，且未提出具體事證，經檢察長指示暫予存參，對於不適任員工加強查核。</p> <p>3、臺南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 月 9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訴訟當事人陳稱檢察官宋○○當庭要求其與被告和解，否則將以誣告論處，並每星期傳訊一次」政風資料乙案。</p> <p>4、臺南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8 月 16 日政風狀</p>	否	宋○○ 檢察官	臺南地檢	1. 收受賄賂而不起訴殺人案主嫌。2. 收受賄賂而准賄選案被告具保。3. 收受賄賂包庇賭博。	據報載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況反映報告表報「聯合報報導檢察官宋○○於 83 年任職雲林地檢署期間，偵辦雲林縣虎尾鎮水玲瓏酒店經理蔡○○遭人用槍托打死案過程有瑕疵」政風資料乙案。</p> <p>5、高檢署政風室 92 年 12 月 3 日政二字第 0920604778 號函報檢察官宋○○「查處機動小組執行計畫」並經法務部政風司 92 年 12 月 11 日政三字第 0921121185 號書函核准辦理，執行行動蒐證計 9 天 46 人次，未發現具體不法事證，後因對象似有警覺，經法務部政風司 93 年 2 月 16 日政三字第 0931101485 號書函核准暫停蒐證作業。</p> <p>6、臺南地檢署政風室 93 年 4 月 28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聯合報報導檢察官宋○○曾涉嫌與黑道分子合開職業賭場從中抽頭，以及收取賄賂而予不起訴處分、簽結或換取不當庭羈押等情」政風資料乙案，並將宋員列為 93 年度重大貪瀆不法線索發</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掘計畫目標。</p> <p>7、臺南地檢署政風室 93 年 4 月 28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臺南高分檢主任檢察官劉○○召開記者會說明檢察官宋○○疑涉索賄開賭場案」，檢察官宋○○涉案情形計有：(1) 83 年間在雲林地檢署時因殺人案件，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2) 86 年間在嘉義地檢署時因農會賄選案件、電玩賭博案件及聚眾賭博案，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3) 在臺南地檢署時因殺人未遂案件，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p> <p>8、臺南地檢署政風室 93 年 4 月 29 日、7 月 30 日、8 月 16 日、8 月 24 日、8 月 27 日、9 月 8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1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及高檢署政風室 93 年 5 月 17 日、9 月 22 日政二字第 0930601641、0930603103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宋○○疑涉索賄開賭場案，經檢察官訊問</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後聲押獲准停職中，並移公懲會審議，建請撤職等情，案經偵查終結起訴」政風資料乙案。</p> <p>9、高檢署政風室 94 年 1 月 12 日政二字第 0940600068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宋○○連續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案經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陸月，得易科罰金」。</p>					
35	戴○○ 檢察官	<p>1、法務部於 84 年 12 月 15 日受理民眾檢舉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戴○○涉嫌召女陪酒、破壞司法形象乙案，經法務部於 85 年 1 月 19 日發交臺高檢署轉新竹地檢署調查，以查無實據簽結。</p> <p>2、苗栗地檢署政風室 93 年 8 月 2 日苗檢政字第 0930600083 號函報查處機動小組執行計畫乙份。</p> <p>3、苗栗地檢署政風室 95 年 3 月 23 日苗檢政字第 0950600036 號函報其 95 年提列貪瀆</p>	是	戴○○ 檢察官	苗栗地檢	出入酒店，由律師代為支付費用。	法務部 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不法線索計畫目標之初步查證情形：蒐集與檢察官戴○○交密之司法黃牛「貴嫂」張○○基本資料；並查得戴員於 95 年 3 月 9 日晚間曾與檢察官廖○○、法警蔡○○、曾○○及砂石業者黃○○、律師劉○○等同赴東方佳人酒店召女侍脫衣陪酒，並由律師劉○○付帳，業經考績委員會決議移送公懲會審議，另其接受招待及與砂石業者間有無涉及不法部份，業分案偵辦（95 年他字第 180 號）。</p> <p>4、檢察官戴○○涉於 94 年 7 月間接受苗栗看守所收容被告蕭○○之妻賴○○招待，與司法黃牛張○○夫婦等人同赴「暉燕」小吃店及「天上人間」視聽伴唱店飲宴，另賴○○並曾交付張○○42 萬元打點相關檢察官（戴○○、石○○、廖○○），以解除其夫蕭○○禁見及交保，又賴女被張女詐騙，戴員是否居間涉有不法，苗栗地檢署</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政風室於 95 年 5 月 19 日簽奉檢察長核可移併 95 年他字第 180 號偵辦，案於 96 年 5 月 10 日簽結列參，惟戴員接受被告及關係人招待飲宴部份，經考績會決議予以申誡一次。</p> <p>5、檢察官戴○○列為苗栗地檢署 95 年應予注意觀察人員名單之一。</p>					
36	廖○○ 檢察官	<p>1、苗栗地檢署政風室 95 年 3 月 23 日苗檢政字第 0950600036 號函報 95 年 3 月 9 日晚間檢察官廖○○、戴○○、法警蔡○○、曾○○及砂石業者黃○○、律師劉○○等同赴東方佳人酒店召女侍脫衣陪酒，並由律師劉○○付帳，業經考績委員會決議移送公懲會審議。</p> <p>2、苗栗看守所收容被告蕭○○之妻賴○○曾交付張○○42 萬元打點相關檢察官（戴○○、石○○、廖○○），以解除其夫蕭○○禁見及交保等情，苗栗地檢署政風室於 95</p>	是	廖○○ 檢察官	苗栗地檢	出入酒店，由律師代為支付費用。	法務部 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年 5 月 19 日簽奉檢察長核可移併 95 年他字第 180 號偵辦，案於 96 年 5 月 10 日簽結列參。					
37	徐○○ 檢察官	<p>1、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88 年受理檢舉「徐檢察官偵辦雲林縣立文化中心主任蔡○○等人涉嫌貪瀆不法乙案，涉有濫權徇私，為其胞兄徐寶嚴報復之嫌」，業以 88 年 11 月 22 日雲檢政字第 113 號函報高檢署政風室，後依法務部函轉監察院 92 年 3 月 18 日院台司字第 0922600429 號函示，於 92 年第六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書面警告在案（法務部 92 年 11 月 27 日法令字第 0921304028 號令）。</p> <p>2、高檢署政風室 91 年 11 月 1 日政二字第 0910604721 號函及 92 年 3 月 11 日政二字 0920600942 號函轉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92 年 2 月 27 日雲檢政字第 0920600047 號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徐</p>	是	徐○○ 檢察官	雲林地檢	為冀圖領取查察賄選獎金，竟夥同他人製作不實檢舉筆錄，誣指賄選、指揮搜索、濫權拘提、脅迫取供，嗣將被害人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民眾陳訴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熱衷於偵辦賭博性電玩案件，外傳曾收到不當錢財，對警方常有額外要求，否則即百般刁難；另蔣得龍檢察官發現徐員於偵辦期間與偵查對象在辦公室內泡茶聊天，疑有不當與洩密之虞」、「檢察官徐○○偵辦李○○之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90 年度偵字第 1108 號），經搭線由李員送二十萬元之後獲不起訴處分；律師亦言徐員視案件對外需索，影響司法形象」政風資料。</p> <p>3、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93 年 2 月 20 日雲檢政字第 09306000042 號函及高檢署政風室 93 年 3 月 10 日政二字第 0930600883 號函轉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3 月 2 日雲檢政字第 0930600051 號函報「檢察官徐○○與受刑人麥○○於借提過程中以尿遁潛逃有關，另亦捲入藍○○檢察官偵辦賭博電玩案件藉機索賄案（89 年 5 月 11 日雲檢政字第</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000181 號函)，且與劉姓檢察官過從甚密」政風資料乙案。</p> <p>4、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93 年 3 月 26 日雲檢政字第 0930600064 號函報「王○○律師告稱：常聞訴訟當事人表示，有位檢察官可以透過關係，視案件需索擺平官司，亦傳有律師同業配合涉扮司法黃牛」政風資料乙案。</p> <p>5、高檢署政風室 94 年 5 月 10 日、6 月 10、22 日政二字第 0940601414、0940601797、0940601799 號函轉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94 年 5 月 4 日、6 月 21 日雲檢政字第 0940600132、0940600200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徐○○涉嫌以不起訴處分為由向當事人索賄等情」、「民眾黃村向媒體投書反映本署檢察官涉有索賄、婚外情等情事」政風資料，其中檢察官徐○○及藍○○號稱雲林電玩雙煞及徐檢之二哥徐○</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至渠偵辦案件當事人家中等處所進行索、收賄部份，併案送請臺南高分檢署特偵組偵辦。另高檢署政風室 93 年 3 月 10 日政二字第 0930600883 號函徐員之查處機動小組計畫，法務部政風司 93 年 3 月 24 日政三字第 0931104361 號函同意，執行行動蒐證共計 10 天 35 人次，因徐員警覺性高，未發現具體不法事證。</p> <p>6、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94 年 7 月 20 日、95 年 1 月 26 日雲檢政字第 0940600236、0950600031 號函報「檢察官徐○○涉嫌藉機索賄等 5 案」於 94 年 7 月 5 日簽奉檢察長核示分他字第 711 號偵辦，後改分偵字案，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於 94 年 10 月 28 日提起公訴，本案經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有罪。</p> <p>7、高檢署政風室 95 年 7 月 20 日政二字第 0950602563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雲林地</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檢署政風室查處貪瀆案件分析檢討表」，另雲林地檢署於 97 年 9 月 18 日召開檢察官徐○○案之研商會議，提出行政管考及偵查分案等缺失。					
38	吳○○ 檢察官	1、花蓮地檢署政風室奉檢察長指示於 85 年 9 月 3 日函報該署檢察官吳○○因所經辦刑事起訴案件送審裁判，時見法官於判決書類內記載濫用公訴權等詞，經新聞媒體披露，已損害該署聲譽，且與經辦案件涉案人交往過密，請上級重新考量調任其他單位服務乙案。 2、檢察官吳○○因承辦刑事案件，涉嫌時受地方仕紳說項，而草率將案件不起訴處分，且與經辦案件之涉案人交往過密，經花蓮地檢署政風室於 85 年 10 月 12 日簽陳首長核予建立「公務人員貪瀆不法資料卡」列管。 3、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2 年 11 月 18 日雄檢楠	是	吳○○ 檢察官	高雄地檢	利用職務上偵查犯罪之機會，得知其所承辦案件之女性當事人聯絡方式，憑藉檢察官之權勢，假借談論案件為由，私下邀約見面，而向當事人要求性行為，或猥褻當事人逞其私慾。	法務部 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政字第 0920600362 號函報 93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其妻為現職律師；據聞，吳檢察官日前向高雄地方法院一名已婚女職員表示業已離婚，要求留予聯絡電話，充份表現追求之意，頗令對方困擾。</p> <p>4、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4 年 11 月 9 日雄檢博政字第 0940600439 號函報 95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批評估報告操守風評不佳之人員清冊：被檢舉私下邀約告訴人家屬外出洽談案情，行為失當，簽請檢察長核處。</p> <p>5、高檢署政風室 94 年 12 月 28 日政二字第 0940604252 號函轉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4 年 12 月 16 日雄檢博政字第 0940600513 號函，94 年 11 月 8 日雄檢博政字第 0940600427 號函及 94 年 10 月 21 日、95 年 1 月 23 日、95 年 1 月 26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吳○○偵辦 94 年度偵</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字第 10793 號恐嚇案件時，私下電邀案件關係人胡○○、吳○○外出洽談案情，疑有其他不當意圖」政風資料乙案，經高雄地檢署考績委員會核予口頭警告乙次。</p> <p>6、高檢署政風室 95 年 8 月 9 日政二字第 0950602983 號函轉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5 年 8 月 8 日雄檢博政字第 0950600284 號函及 95 年 8 月 7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吳○○承辦 95 年速偵第 334 號案件，涉嫌利用權勢性交該案證人案，業分他字第 6205 號偵辦，並聲押獲准，並經考績會決議報請停職，移送監察院審議。另 94 年承辦傷害案，涉及電話騷擾證人吳○○母女，移送考績會記口頭警告及考績核列乙等」政風資料乙案。</p> <p>7、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5 年 9 月 13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吳○○疑有假藉職權性侵女證人案，於 8 月 11 日改簽分偵</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字第 21184 號案，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政風資料乙案。</p> <p>8、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5 年 10 月 31 日、96 年 11 月 5 日、97 年 11 月 17、99 年 8 月 12 日雄檢博政字第 0950600398、0960600262、0970600395、0980600311 號函報 96、97、98、99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批評估報告操守風評不佳之人員清冊；95 年 7 月間，因涉及利用職權，性侵女性證人，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並於 95 年 8 月 7 日停職在案，本案經高雄高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p>					
39	廖○○ 檢察官	<p>1、屏東地檢署政風室奉檢察長指示於 85 年 7 月 26 日函報該署檢察官廖○○人地不宜，建議儘速予以遷調乙案。</p> <p>2、臺南高分檢政風室 94 年 4 月 28 日檢政字第 041 號、高雄高分檢政風室 94 年 5 月 2</p>	是	廖○○ 檢察官	臺南高分 檢	多次以偵辦刑案為由，包庇趙○○等槍械走私集團，以貨櫃夾藏槍械、未稅洋菸及農產品走私進入臺灣圖利。	法務部 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日高分檢聰政字第 0940600223 號及高檢署政風室 94 年 5 月 3 日政二字第 0940601352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中國時報報導檢調黑道掛勾，左手賣槍，右手裁槍，起訴 50 支，扣案不超過 20 支，線民揭開驚人內幕，涉案者包括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陳○○及南部二審知名檢察官（暗指檢察官廖○○）也疑成員之一」政風資料乙案，其中廖員偵辦槍械及煙毒等案件，慣以佈建線民方式進行蒐證，臺南高分檢特偵組主任檢察官劉○○曾對其辦案風格一再告誡，另其任職屏東地檢署期間，因嚴重積壓案件曾遭記過 1 次處分。</p> <p>3、高檢署政風室 94 年 9 月 26 日政二字第 0940603109 號函轉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94 年 9 月 21 日雲檢政字第 0940600325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廖○○於 91 至 92 年間指揮高雄縣調查站調查員趙○○與走私</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犯罪集團合作，赴菲律賓走私槍彈入臺，以構陷他人套領檢舉獎金及查緝獎金等情」乙案，經法務部於 9 月 16 日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予以停職移付懲戒，其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等，嗣經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併科罰金 50 萬元，褫奪公權 5 年（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5 年 12 月 12 日雄檢博政字第 0950600453 號函）。					